

8、《招标需求》规定其他内容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（洞泾区域 2025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（洞泾区域 2025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诺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2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1.8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松江泗泾南拓展大型居住社区（洞泾区域 2025 年环卫作业日常养护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诺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2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1.8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诺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